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           |                          |    |
|-----------|--------------------------|----|
| 100.02.23 |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03.11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03.22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03.25 |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 | 通過 |
| 100.04.19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11.09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12.02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12.06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0.12.23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1.01.19 |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 | 通過 |
| 101.10.17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1.11.27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1.12.14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1.12.28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01.25 |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 | 通過 |
| 102.05.08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05.24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06.07 |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10.16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10.18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2.11.01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03.28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 | 通過 |
| 103.06.18 |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09.24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10.03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10.08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10.17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11.07 |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3.12.02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 | 通過 |
| 104.09.30 |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4.10.16 |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4.11.06 |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4.11.18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 | 通過 |
| 105.05.18 |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5.06.03 |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5.06.17 |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5.06.29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 | 通過 |
| 106.02.22 |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6.03.08 |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6.05.26 |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6.06.30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 | 通過 |
| 107.03.07 |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7.03.09 |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7.06.06 |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7.06.22 |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7.07.10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 | 通過 |
| 107.10.17 |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7.12.17 |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8.01.17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 | 通過 |
| 108.10.30 |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8.12.06 |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8.12.26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 | 通過 |
| 109.11.11 |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09.12.11 |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10.01.04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 | 通過 |
| 110.11.24 |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10.12.10 |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通過 |
| 111.01.24 |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 | 通過 |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3 |
| 第二章 講座教授 .....           | 5 |
|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    | 5 |
|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         | 5 |
|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         | 6 |
|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         | 6 |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 7 |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 7 |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 8 |

|                                |    |
|--------------------------------|----|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 8  |
|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 9  |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10 |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 11 |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 11 |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 13 |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13 |
|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16 |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17 |
|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 17 |
|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           | 18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

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二章 講座教授

###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

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目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 第三十三條 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

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

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

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

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三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四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

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六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